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103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勝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97  
4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勝雄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收據上偽造之「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壹枚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蕭勝雄於本院  
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  
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  
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  
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  
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  
法於113 年7 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 年8 月2 日起生效

01 施行。經查：

- 02 1.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
-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4 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
- 05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
- 06 則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 07 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
- 08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
- 10 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 11 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 12 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
- 13 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
- 14 新法為重。
- 15 2.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
- 16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 17 ，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
- 18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 19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 20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 21 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
- 22 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
- 23 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 24 3.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
- 2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
- 26 上限雖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然因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
- 27 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
- 28 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經
- 29 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
- 30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
- 31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項規定。

01 (二)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02 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2  
03 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  
04 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  
05 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  
06 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次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  
08 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  
09 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  
10 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持工作證  
11 、收據等物，既係集團成員偽造，自屬另行創制他人名義之  
12 文書，參諸上開說明，係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無訛。

13 (三)核被告蕭勝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15 偽造特種文書罪（工作證）、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16 使偽造私文書罪（收據），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17 項後段之洗錢罪。

18 (四)被告及所屬集團成員偽刻「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  
19 司」印章並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印章之印文，屬偽造私文  
20 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  
21 應為行使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2 。

23 (五)被告與暱稱「蔡瑞廷」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  
24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5 (六)又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26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27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  
28 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29 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30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31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

01 犯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是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03 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告訴人曾弘文之款項  
04 ，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  
05 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  
06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7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七)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09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0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12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3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4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5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6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7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8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19 意旨可參）。本案被告於偵查、本院均業已自白洗錢犯行，  
20 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  
21 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  
22 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  
23 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24 (八)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25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26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27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加  
28 入本案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  
29 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  
30 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  
31 所為實非足取，惟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林承翰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 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14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5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6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18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19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2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749號

05 被 告 蕭勝雄 男 2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雲林縣○○鎮○○路000號

07 居雲林縣○○鎮○○路000巷0弄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蕭勝雄與「蔡瑞延」（偵辦中）、不詳上游及其他不詳詐欺  
13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  
14 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  
15 絡，進行以下之詐欺行為：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曾弘文施  
16 以「假投資」詐術，化名「李時瑤」、「NEUBERGER BERMAN  
17 客服」，謊稱：入金操作股票、下載APP云云，使曾弘文瀏  
18 覽後陷於錯誤，陸續匯款至人頭帳戶或面交款項；其中蕭勝  
19 雄擔任於民國112年4月13日之取款車手。蕭勝雄受「蔡瑞  
20 延」指示，包攬楊富棋（偵辦中）駕駛之BLC-9277號自小客  
21 車作為交通工具；「蔡瑞延」另在超商列印偽造之「NB路博  
22 邁外務經理蕭勝雄」工作證（未扣案）、「路博邁證券投資  
23 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印有【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24 有限公司】圓戳章，未扣案）交付蕭勝雄使用。蕭勝雄於11  
25 2年4月13日14時43分許，搭乘上開自小客車抵達臺北市○○  
26 區○○路0段00號前與曾弘文碰面；曾弘文進入上開車輛，  
27 在車內蕭勝雄向曾弘文出示上開工作證，交付上開收據後向  
28 曾弘文收取新臺幣（下同）530萬元現金。曾弘文下車後，  
29 「蔡瑞延」返回上開車輛，蕭勝雄將贓款交付「蔡瑞延」收  
30 執；蕭勝雄、「蔡瑞延」再指示楊富棋駕駛車輛至臺南市某  
31

01 處，將上開贓款交付不詳上游，以此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  
02 去向。蕭勝雄本次取得7000元報酬。經曾弘文發覺受騙報  
03 警，警方於112年9月25日持搜索票對蕭勝雄執行搜索，始悉  
04 上情。

05 二、案經曾弘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06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令轉本署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勝雄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09 諱，並與告訴人曾弘文於警詢時所述、另案被告楊富棋於警  
10 詢時及偵訊中所述相符，復有面交刑案照片（他字卷第23至  
11 25頁）、上開工作證翻拍照片（他字卷第25頁）、告訴人與  
12 詐欺集團對話紀錄（他字卷第39至43頁，含上開收據翻拍照  
13 片）、告訴人手機截圖（他字卷第55至56頁）附卷可憑，足  
14 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6 同詐欺取財、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③刑  
17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④刑法第216  
18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與「蔡瑞  
19 延」、不詳上游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  
20 行為分擔，上開罪名請均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  
21 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22 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罪處斷。

23 三、上開偽造收據、工作證未經扣案，且價值低微，欠缺刑法上  
24 之重要性，爰不聲請宣告沒收。另被告取得7000元犯罪所  
25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6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31 檢 察 官 朱哲群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03 書 記 官 黃 法 蓉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7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8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2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

2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